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及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完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 雄安新区设立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于 2017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和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连续 6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77.25%；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为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在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全面、仔细的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核查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关注到：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核查，公司再次确认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公司目前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 3 县范围内未设立子、分公司，亦暂无储备用地，且

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尚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亦不存在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分公司或实施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本次核查结果与前次（即：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核实情况一致。请广大投资者一定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5.2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第三次就是否存在重大事项向控股股东发出问询。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和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分别为：2017年3月28日和2017年4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9.21条（即：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之规定，本着审慎原则，公司自2017年初至本公告日均未接待任何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个人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包括出席分析师会议、路演形式的投资者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即：公平信息披露）之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本规范运作指引第9.2条、9.8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复牌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经核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1 条（即：公平信息披露）之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中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0%至 40%，盈利 1,112.40 万元至 1,557.3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5、公司再次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一定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